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

学校党委宣传统战部

2023 年 3 月 21 日（第 1 期）

目 录

学习参考目录

2023 年第一季度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参考目录	1
-------------------------------	---

主要参考资料

1. 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 2023	2
2. 习近平：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3
3. 坚持以宪法为根本立法依据	6
4. 把宪法精神铭刻到公民的内心里	14
5. 维护宪法权威的重要实践	15
6. 我国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正	17
7. 让宪法深入人心	18
8.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20

习近平论全面依法治国（2023 年）

发布时间：2023 年 01 月

来源：学习强国

政法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发扬斗争精神，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全力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政法工作的领导，为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提供有力保障。

——习近平对政法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进一步健全完善惩治行贿的法律法规，完善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严厉打击那些所谓“有背景”的“政治骗子”。

——习近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要增强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

——习近平 2023 年 1 月 9 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习近平：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发布时间：2023 年 03 月

来源：新华网

各位代表：

这次大会选举我继续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我对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信任，表示衷心感谢！

这是我第三次担任国家主席这一崇高职务。人民的信任，是我前进的最大动力，也是我肩上沉甸甸的责任。我将忠实履行宪法赋予的职责，以国家需要为使命，以人民利益为准绳，恪尽职守，竭诚奉献，绝不辜负各位代表和全国各族人民的重托！

各位代表！

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史的中华民族，在历史上创造了无数辉煌，也经历过许多磨难。近代以后，中国逐步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饱受列强欺凌、四分五裂、战乱频繁、生灵涂炭之苦。中国共产党成立之后，紧紧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经过百年奋斗，洗雪民族耻辱，中国人民成为自己命运的主人，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从现在起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党全国人民的中心任务。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接力棒，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人身上。我们要按照党的二十大的战略部署，坚持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加快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团结奋斗，开拓创新，在新征程上作出无负时代、无负历史、无负人民的业绩，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出我们这一代人的应有贡献！

各位代表！

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我们要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提升科技自立自强能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绿色化、低碳化，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壮大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

我们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人民是决定性力量。要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实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充分激发全体人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分配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强化基本公共服务，兜牢民生底线，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在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不断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要不断巩固发展全国各族人民大团结、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凝聚起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我们要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安全是发展的基础，稳定是强盛的前提。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完善社会治理体系，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要全面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把人民军队建设成为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钢铁长城。

我们要扎实推进“一国两制”实践和祖国统一大业。推进强国建设，离不开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要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是民族复兴的题中之义。要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积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坚决反对外部势力干涉和“台独”分裂活动，坚定不移推进祖国统一进程。

我们要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发展惠及世界，中国的发展离不开世界。我们要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既用好全球市场和资源发展自己，又推动世界共同发展。我们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旗帜，始终站在历史正确一边，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践行全人类共同价值，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为世界和平发展增加更多稳定性和正能量，为我国发展营造良好国际环境。

各位代表！

治国必先治党，党兴才能国强。推进强国建设，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

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要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勇于自我革命，一刻不停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始终保持党的团结统一，确保党永远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坚强保证。

各位代表！

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令人鼓舞，催人奋进。我们要只争朝夕，坚定历史自信，增强历史主动，坚持守正创新，保持战略定力，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攻坚克难，不断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添砖加瓦、增光添彩！

谢谢大家！

坚持以宪法为根本立法依据

发布时间：2023 年 03 月

来源：《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与实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的重要文章中指出，“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深刻阐明了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核心、基础和统领地位。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必须坚持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夯实法治之基，铸牢法治之轨，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宪法是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根本依据和遵循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首先是按照宪法确定的方向、道路、规则、机制，充分释放和高效利用驱动力、牵引力，激发内生力，保障经济社会各项事业蹄疾步稳、行稳致远，达成目标。宪法为此奠定了基石，铺设了路基，树立了路标，提供了根本依据和遵循。

（一）宪法确定了国家的前进方向

方向决定道路，道路决定命运。毛泽东同志指出：“用宪法这样一个根本大法的形式，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使全国人民有一条清楚的轨道，使全国人民感到有一条清楚的明确的和正确的道路可走，就可以提高全国人民的积极性。”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百年奋斗，沧桑巨变。改革开放以来，经过接续奋斗，仅用几十年就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取得一切成绩和进步的根本原因，归结起来就是：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发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我国宪法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以根本法形式确认了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成果，确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

化，为国家的发展进步确定了清晰明确的方向目标路径。

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深刻阐述了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推翻三座大山、实现民族独立、建立人民政权、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历程，确立了经历史和人民选择形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确立了国家的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奋斗目标等重大方向性问题，规定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2018年修改宪法，确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写入总纲第一条，充实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的内容，夯实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的思想基础和政治基础，确保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

（二）宪法为国家机器的平稳运行提供根本规范

国家表现为由不同机构系统集成的组织体系，这些国家机构具体行使着各项国家权力。它们的产生构成、职权职责、程序活动、功能作用、相互关系等，直接关系着国家机器的平稳运行、功效发挥、宗旨实现，必须要有权威的规范和保障。宪法确立了与人民民主专政国体相适应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体，规定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法治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规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及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等一系列基本政治制度，还规定了许多重要制度，为各类国家机器的运行提供规范和保障。

宪法明确规定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代表全国人民统一行使国家权力。全国人大充分反映民情民意，把人民的意志集中起来制定为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讨论决定重大问题，产生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并对其进行监督。同时，我国宪法还明确规定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其他重要国家机关的职责权限和基本的履职程序，并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体制机制，既保证国家权力的统一，又保证各国家机构各司其职、分工负责、高效运转。正是宪法保障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高效有序运转，不同类型的国家机构相互衔接、自成一体，将民主集中制原则转化为国家制度，并将其优势在治国理政过程中源源不断地释放出来，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宪法为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化解重大矛盾提供了根本保障

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不可能轻轻松松，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不可能一帆风顺，会遇到重大风险挑战、重大阻力困难、重大矛盾问题等，宪法为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困难风险提供了制度、办法和力量。中国共产党是风雨来袭时中国人民最可靠的主心骨，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凝聚全体人民的共同意志、智慧办法，汇集磅礴力量。宪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并为此确立了制度平台和载体机制，将三者贯穿打通。例如，2020年和2021年，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先后制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修订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等。这些都是全面准确、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重大举措，也是根据宪法和香港基本法作出的具有重要宪制意义的新制度安排，对推动香港局势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进而实现由治及兴，保持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具有重大意义。

二、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为保证宪法更好实施提供制度支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①宪法规定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构建了法治轨道的基础、线路、标准等主要元素，保障法治轨道畅通运行、功效发挥，还要细化规划设计，精心施工建设，做好检修维护，把宪法确定的“四梁八柱”封闭贯通、配套装修、调适契合。这其中最直接的是要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保证宪法更好实施。

（一）宪法既是立法的根本依据，又赋予立法重要责任

宪法与各项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关系，是源头与江河、母法与子法、统领与分支的关系。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各种法律法规和制度都是从宪法中延伸出去、派生出来的。“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保证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合法性、有效性，必须以宪法为根本依据；同时，宪法中规定了许多重要制度，需要立法落实细化，也有许多条款明确要求或授权法律作出具体规定。例如，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和工作程序、国务院的组织、监察委员会的组织 and 职权、人民法院的组织、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等由法律规定。落实宪

法要求，全国人大制定全国人大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监察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上述国家机关的组织和职权作出具体规定。2018 年宪法修正案中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规定，为国家监察体制提供了宪法依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监察法，对国家监察体制和监察机关的活动作出系统明确的规定，对宪法有关监察制度的规定具体化、明确化，从而将宪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贯彻落实。宪法中有许多“由法律规定”“依照法律规定”或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等条款，既是立法授权，又是立法责任，立法的重要使命之一，就是贯彻落实宪法规定，将其变成生动现实的法治秩序。

宪法确立了统一的、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国家立法权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统一行使，法律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在保证国家法治统一的前提下，国务院、国家监察委员会、省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可以制定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加强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是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重要途径。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 2022 年 12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38 次会议，全国人大通过宪法修正案，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 72 件，修改法律 242 件次，作出法律解释 10 件，通过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 99 件次，现行有效法律 295 件。新时代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发展完善，将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提升到新水平。要进一步加强立法，履行好宪法赋予的使命和责任，以完备的法律制度保证宪法更好地实施。

（二）完善宪法相关法，加强宪法制度建设

我国的法律体系由在宪法统领下的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七个部门构成。七个法律部门都与宪法有着密切关系，从不同方面贯彻落实宪法。宪法相关法，顾名思义，与宪法关系最为密切，相关内容最为集中。它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政治关系，主要包括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原则方面的法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方面的法律，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国家标志和象征方面的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方面的法律。截至 2022 年 12 月，现行有效

宪法相关法共 49 件。例如，选举法、各项国家机构组织法等法律，建立了人大代表和国家机构领导人员选举制度，规定了有关国家机构的组织、职权和权限等方面的制度，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制度保障，为国家机构的产生运行提供法律基础；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制度；集会游行示威法、国家赔偿法等法律，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这些法律把宪法确定的国家与公民的关系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之成为长期坚持、有效实施的制度机制。加强宪法制度建设，完善宪法相关制度和机制，首先要把作为法律体系构成部门之一的宪法相关法完善好、实施好。

（三）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强人民权利保障立法

宪法是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每个公民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的根本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是宪法的核心内容。现行宪法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广泛规定了公民的平等权，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权和取得赔偿权，受教育权利，有关婚姻、家庭、老人、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等，涉及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在宪法的保障下，公民的各项权利和自由不仅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而且通过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落到实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累计实现 7.7 亿农村人口脱贫，在新时代组织实施了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历史性地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教育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体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2021 年达到 57.8%，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10.4 亿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 95%。实践充分证明，现行宪法有力维护了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保障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全面实施宪法，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加强人民权利保障立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的宪法原则贯穿到立法活动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律制度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要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完善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立法，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通过制度的力量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三、加强立法监督，维护宪法权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坚决纠正违宪违法行为。”②“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③贯彻上述要求既要在制定阶段强化宪法意识，树牢宪法观念，增强宪法自觉，弘扬宪法精神；又要在通过公布以至实施之后，加强立法监督，完善制度机制，形成制度闭环，及时纠错改错，通过倒逼机制，坚决杜绝不符合宪法、不符合法治的内容以法律规范的名义出现，坚决防止地方保护、部门利益法制化。

一是积极稳妥推进合宪性审查。推进合宪性审查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和战略举措。党的十九大提出，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2020年2月，党中央印发关于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的指导性文件，对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作出具体部署。2020年12月，党中央印发《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明确提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确保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健全合宪性审查制度，明确合宪性审查的原则、内容、程序”。实践中积极探索，加强对法律草案审议过程中的合宪性、涉宪性问题研究，作出说明和回应。

积极稳妥推进这一重大举措，要建立健全涉及宪法问题的事先审查和咨询制度，有关方面拟出台的法规规章、重要政策和重大举措，凡涉及宪法有关规定如何理解、如何实施、如何适用的，都应当事先经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合宪性审查，确保同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相符合，以更好实现宪法的稳定性和适应性的统一。要健全完善法律草案合宪性审查程序机制，形成科学有效的法律草案合宪性审查程序、规则 and 标准，确保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都符合宪法规定、体现宪法精神。

二是增强备案审查力度和刚性。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设计。宪法首先确立了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备案制度。2000年3月，全国人大制定立法法，全面规定了法规、规章等公布后，报送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等机构备案并接受审查的制度，此后通过制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修改立法法等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制度，

并在实践中积极推进。自 2017 年以来，法制工作委员会连续 5 年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取得了良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加大对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的审查力度，推动解决夫妻共同债务、城乡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不统一、超生即开除等问题。例如，2018 年，有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提案，建议对收容教育制度进行合宪性审查，有关法制工作机构经认真研究，提出了适时废止收容教育制度的意见，所提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对备案审查工作的要求，一方面要做好制度完善工作，完善备案审查的机制、方式、程序和标准，将所有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都依法依规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建立健全党委、人大、政府、军队间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另一方面要加大备案审查工作力度，落实好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认真研究处理公民、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增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刚性，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整体实效。

三是积极开展法律法规清理。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有些法律法规的滞后性显现出来，不适应实际需要；有些法律法规还存在不尽一致、不够衔接的问题；有些法律法规受制定时客观条件限制，只作了原则规定，操作性不强，难以很好实施等。法律法规清理，是集中、批量、主动、自觉纠正法律法规中存在的不一致、不衔接、不适应问题，解决法律体系中带有一定普遍性的问题。例如，2009 年，经过一段时间的法律清理，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废止了 8 件法律和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修改了 59 件法律中的 141 条规定，并建议国务院和有关方面尽快制定现行法律的配套法规，为如期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十三届全国人大以来，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法律实施，对生态环境保护、民事关系、长江保护、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处罚、食品药品安全等 20 多个领域的规范性文件，组织有关方面和地方人大开展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国家重要法律和法治措施的贯彻落实。实践表明，及时组织开展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和专项审查工作，对于实现相关领域上下联动、左右协同，促进法律体系科学统一，具有重要意义。要将法律法规清理制度化、机制化，明确在何种情况下以何种方式开展法律法规清理，对清理发现的明显不适应、不一致、不协调的突出问题，区分情况分类分步骤地加

以解决，及时修改或废止已不符合实际、不适应需要的相关规定。加强前瞻性研究，在制定法律时，同步研究考虑修改其他法律相关规定、清理有关法规、制定配套法规的需要。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维护宪法权威。总结宪法实施的历史经验，宪法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宪法制度既包括宪法本身确立的各项重大制度，又包括宪法实施和宪法监督等各项制度，宪法制度、宪法实施、宪法监督紧密联系，各有侧重。立法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发挥重要作用，必须始终坚持以宪法为根本依据，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作者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

把宪法精神铭刻到公民的内心里

发布时间：2023 年 01 月

来源：《人民公安报》

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建设法治中国的基石，也是我们每个人幸福之所系。习近平总书记在《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重要文章中强调，我们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为契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推动宪法全面贯彻实施，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必须通过加强学习宣传、教育引导，牢固树立法治公信力，让尊崇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成为全社会共识，让宪法法律至上成为扎根人们内心的信仰。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认识是行动的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深刻指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我们要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宪法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真正让崇尚宪法、信仰宪法成为自觉追求。

宪法权威的树立，不仅仅在于明确宪法的崇高地位，更需要把对宪法的尊崇转化为对宪法的遵守上。执法司法机关要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实把宪法规定的公民权利维护好。要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通过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把宪法精神铭刻到公民的内心里，为奋进新征程汇聚起强大的法治力量。

维护宪法权威的重要实践

——走近中国特色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来源：《人民日报》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40 周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在博大精深的宪法体系中，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法律制度确立荣誉导向。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有力加强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法》，有关方面分别制定党内、国家、军队 3 个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在此基础上分阶段逐步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法规……新时代十年，一系列措施环环相扣，搭建起我国功勋荣誉表彰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

在这一制度体系中，勋章、荣誉称号、表彰奖励和纪念章，是功勋荣誉表彰的 4 个主要类别。

勋章是党、国家、军队的至高荣誉，主要有“共和国勋章”“七一勋章”“八一勋章”和“友谊勋章”。荣誉称号是对个人和集体突出功绩的褒奖形式，主要有国家荣誉称号和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授予的荣誉称号。表彰奖励按层级分为国家级表彰奖励、部门和地方表彰奖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可向参与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的个人颁发纪念章；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级党委和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可以颁发纪念章。

奖当其人、奖当其绩、奖当其时。

从全国“两优一先”、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等国家级表彰奖励，到部门、地方表彰奖励；

从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授予“改革先锋”称号和中国改革友谊奖章，到召开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总结表彰大会；

颁发“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 70 周年”纪念章、“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80 周年”纪念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纪念章、“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纪念章、“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多层次多类别多领域的功勋荣誉表彰体系日益丰富完备，有力激励全党全社会对标先进、力争上游。

伟大时代呼唤伟大精神，崇高事业需要榜样引领。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

新时代新征程，我们要继续高擎功勋模范的精神火炬，引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开拓进取、建功立业，汇聚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磅礴力量。

我国现行宪法的五次修正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来源：《人民日报》

◆1988 年 4 月 1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确立了私营经济的合法地位，规定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1993 年 3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等写入了宪法。将县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由三年改成了五年。

◆1999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邓小平理论载入宪法。确认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确立在农村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2004 年 3 月 14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载入宪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等一系列重要条文写入宪法。将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任期统一为 5 年。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是《义勇军进行曲》”的规定。

◆2018 年 3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载入宪法。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将“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专门就监察委员会作出规定，以宪法的形式明确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性质、地位、名称、人员组成、任期任届、监督方式、领导体制等。

让宪法深入人心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来源：《人民日报》

在浙江杭州西子湖畔的“五四宪法”历史资料陈列馆，一件件珍贵文物、一份份文献资料，讲述着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制定“五四宪法”的光辉历程。1982 年 12 月 4 日，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现行宪法。从“五四宪法”到现行宪法，我国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从设立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让宪法深入人心，到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强化国家认同；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到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系好青少年第一颗“法治扣子”……近年来，通过深入开展宪法宣传、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我国现行宪法是在深刻总结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的，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就要把我国宪法制度同近代以来、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生的历史巨变、同我们正在做的事情、同我们将要做的事情紧密联系起来，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联系起来，在历史启迪和传承中弘扬宪法精神，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彰显宪法理念，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无论是与时俱进创新形式、手段，还是从群众的关心关注入手提高针对性、实效性，我们要推动宪法真正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使广大人民群众真正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守

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让宪法实施真正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只有铭刻在人们心中的法治，才是真正牢不可破的法治。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任务，“八五”普法规划更是明确将“突出宣传宪法”写入其中。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使全体人民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我们就一定能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根本法治保障

——写在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之际

发布时间：2022 年 11 月

来源：《人民日报》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铮铮誓言，字字千钧。11 月 17 日下午，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举行宪法宣誓仪式。30 多名区政府工作人员着装整洁、列队站立，右手举拳，面向国旗，向宪法许下庄严承诺。

宪法宣誓，在今天已经成为公众熟悉的场景。

2018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宪法宣誓制度写入宪法。随后，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

国徽高悬、熠熠生辉。新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迈着自信而坚毅的步伐走向宣誓台，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 3000 名代表宣读誓词。

这是一个万众瞩目、永载史册的庄严时刻。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

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

我国现行宪法可以追溯到 1949 年具有临时宪法作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 1954 年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些文献都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近代 100 多年来中国人民为反对内外敌人、争取民族独立和人民自由幸福进行的英勇斗争，确认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中国人民掌握国家权力的历史变革。

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总结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深刻吸取十年“文化大革命”的沉痛教训，借鉴世界社会主义成败

得失，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要求，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现行宪法的制定与实施，为深入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

40年征程，40年辉煌。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年来的历程，特别是新时代10年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我国宪法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是充分体现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保障人民民主权利、充分维护人民根本利益的好宪法，是推动国家发展进步、保证人民创造幸福生活、保障中华民族实现伟大复兴的好宪法，是我们国家和人民经受住各种困难和风险考验、始终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的根本法治保障。

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现行宪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扬人民民主，集中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

“法者，国家所以布大信于天下。”宪法是国家布最大的公信于天下。

正如宪法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现行宪法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扬人民民主，集中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

十年来，我们经历了对党和人民事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三件大事：一是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二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三是完成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历史任务，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

这些彪炳史册的历史性胜利，保证了宪法规定的大政方针和基本政策得到有效实施，同时也是维护宪法权威、捍卫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伟大成效的生动

证明。

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 30 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多次在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在中央全会、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上强调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把宪法摆在全面依法治国十分突出的位置，围绕宪法提出一系列重大论断，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进一系列重大工作，引领新时代依宪治国新实践，开创新时代依宪治国新局面。

2020 年 11 月，党的历史上首次召开的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明确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

“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强大保证。”武汉大学副校长、法学院教授周叶中说。

翻开党的二十大报告，“宪法”有着沉甸甸的分量。报告强调“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

宪法是厚重的，承载着国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宪法是温暖的，保障着公民的权利、尊严和幸福。

“行使自己的选举权利，是一件光荣的事。”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东社区，百岁老人倪竹君握着选民证笑着说。在家人的陪伴下，老人亲手填写选票，并投入票箱内。

这是县乡两级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普通一幕，也是公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生动缩影。

宪法无时无刻不在人们身边，时代越发展，社会越进步，人们就越发感受到宪法的力量和温度。

接受教育、平等就业、医疗保障、继承财产……每个公民与宪法的故事，要从出生开始讲起，并被一生守护着。同时，每个公民也要履行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等宪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现行宪法把公民权利放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中国政法大学宪法学教授廉

希圣参与了 1982 年宪法起草工作，回忆当初历时两年多的起草过程，仍激动不已。

“现行宪法在章节顺序上做了一些调整，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放在‘国家机构’一章之前，并扩大了权利保护范围，更彰显了公民权利的重要地位。”廉希圣说。

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被誉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作为基本法律，民法典在公民权利保护方面积极对接宪法的规定，为公民权利提供更全面的保护。

2020 年 5 月 28 日下午，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的民事权利保障开启崭新时代。

民法典第一条开宗明义指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立法活动明确“根据宪法”，体现了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统领作用。

国旗国徽国歌等国家标志是对国家本质的一种彰显，对其进行立法保护是宪法精神的具体化。2017 年国歌法制定施行，与国旗法、国徽法一道，以国家立法形式，落实了宪法规定的关于国家象征和标志的重要制度，把宪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化。

今天，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科学完善，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提供了坚实保障，为护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构筑起法治长城。截至今年 11 月，现行有效法律 294 件，行政法规 599 件。

紧跟时代步伐，不断与时俱进

宪法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通过！”

2018 年 3 月 11 日 15 时 52 分，这是共和国宪法发展史、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时刻。

肩负亿万人民重托，代表们将凝聚人民意志的表决票一张张郑重投下。

10 多天后，北京平安里西大街。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古铜色牌匾上的红绸布揭开，一个全新的国家反腐败工作机构挂牌成立。

支持重大改革，护航国家发展。2018 年宪法修正案确立监察委员会的宪法地位，为其履职尽责提供了根本遵循。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每向前推进一步，法治建设就要跟进一步。作为治国理政的总章程，我国宪法必须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必须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重大战略部署，确定了新的奋斗目标。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对我们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将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写入宪法，作为国家的指导思想；调整充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内容；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现行宪法守正创新、与时俱进，铺就了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昭示着人类文明新形态，指引着全体人民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篇章，夺取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新胜利。

“2018 年宪法修改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为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提供有力的宪法保障。”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张文显表示。

“观时而制法，因事而制礼。”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具有持久生命力，才能更好发挥治国安邦的重要作用。

历史和现实一次次表明，宪法同党和人民进行的艰苦奋斗和创造的辉煌成就紧密相连，同党和人民开辟的前进道路和积累的宝贵经验紧密相连。

历经 1988 年、1993 年、1999 年、2004 年、2018 年 5 次修改，现行宪法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中紧跟时代前进步伐，不断与时俱进，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

每一次修改、每一条修正案既是对宪法本身的适时完善，更是对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及时有效制度供给。

将时间的指针拨回 1987 年 12 月 1 日，广东深圳一场“公开竞投”吸引了全中国关注的目光。这场“公开竞投”之所以成为社会焦点，并不在于其规模有多大，标的价值有多高，而是标的物本身的特殊性——土地的使用权。

“这是一次历史性突破，是我国土地使用制度的根本性变革，标志着我国承认了土地使用权的商品属性，跨出了土地商品化、市场化的重大一步。”媒体的评论赋予了这场拍卖会里程碑的意义。

在这场土地“公开竞投”之后不久，宪法就迅速予以肯定的回应。1988 年 4 月，七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的条款。此外，还对私营经济的地位、作用以及国家对私营经济的政策等作出明确规定。

“这次修改给私营经济以恰当的生存地位，并使土地使用权转让合法化，极大地激发了人民群众创业发展的积极性，为后来的城镇化、市场化，起到了重大的推进作用。”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林表示。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加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日新月异。1992 年 10 月，党的十四大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要求。党在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建设等方面形成了新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主张，并在党章修正案中得到确认和规定。

1993 年 3 月，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写入了宪法。

“这次修改体现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科学认知，为改革开放夯实宪法根基，同时把我国的政治制度体系表达得更为全面完整。”周叶中表示。

及时把党和人民创造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上升为国家宪法规定，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一条成功经验。

世纪之交的 1999 年，九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第三次修改。这次修改的背景是党的十五大在党和国家指导思想、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

依法治国等重大问题上作出了创新性发展。邓小平理论的指导思想地位、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国家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的重要作用等被写进了宪法。

“我国基本经济制度写入了宪法、党章，这是不会变的，也是不能变的。”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充分肯定民营经济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指出民营经济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我国经济发展能够创造中国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民营经济能够发展壮大，宪法保障功不可没！

“这次修宪表明，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沿着依法治国的道路前进，逐步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纳入法治轨道。对非公有制经济的鼓励、支持和引导，有利于进一步保护、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进市场经济建设。”张文显表示。

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发展，党在治国理政中形成了新的理论、经验、政策。2004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指导地位，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将“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写进宪法……

“这次宪法修改更加聚焦人权和公民权利保护、国家政治体制改革、国家治理体系完善，以充分发挥宪法推动政治文明进步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作用。”李林说。

凡益之道，与时偕行。

“现行宪法的5次修改，体现和反映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功经验，体现和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发展成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武增表示，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年以来，国家实现了从封闭向开放的转型，实现了从温饱向小康的整体性转变，不断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更加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

立良法，更谋善治。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新时代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必须更加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一系列有力措施，彰显了实施宪法被摆在全面依法治国的突出位置。

——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维护人民民主权利，通过完备的法律制度实施宪法。

2021年8月，备受关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个人信息保护有了法律“安全锁”。

这部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进一步丰富了宪法对新时代个人信息权益保护的制度内涵。

修改或者制定全国人大组织法、地方组织法、监察法等法律，推动与宪法实施密切相关的法律制度与时代同奏共登；

根据宪法和立法法的原则和精神，通过立法创设新类型的法规规章，包括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浦东新区法规等，适应实践需要，丰富立法形式；

以代表大会决定+常委会立法或修法的复合立法形式，完善发展“一国两制”制度体系，比如，以“决定+立法”方式出台香港国安决定和香港国安法，以“决定+修法”方式出台完善香港选举制度决定、修改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

.....

宪法相关法律制度不断完善，宪法的规范、引领、推动、保障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落实宪法规定，创新宪法实施机制。

2019年9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隆重举行。这是现行宪法实施以来首次集中颁授国家勋章。

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一一颁授勋章奖章，并同他们亲切握手、表示祝贺，全场响起一阵阵热烈的掌声。

落实宪法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授予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的决定，充分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形

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也是这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发布特赦令，对部分服刑罪犯实行特赦，直接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

与此同时，十三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特殊情况下举行会议的新方式新做法进行探索。

2020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规定和精神，适应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的实际情况和安排有关议程的实际需要，于5月下旬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当年全年共召开9次常委会会议，比往年增加3次会议，在组织和召集会议的时间、程序、方式等方面作了新的探索。

“设立国家宪法日，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落实宪法规定的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实施宪法规定的特赦制度，将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更名为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不断创新、更加完善的宪法实施机制，把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提高到一个新水平，为国家治理奠定坚实根基。”武增表示。

——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

“从一孩、二孩到三孩政策后，还是不是宪法规定的计划生育？”

2021年，针对各方面提出的这一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修正草案时，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在草案审议结果报告中就有关宪法问题专门作出说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落实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策部署是与时俱进理解和把握宪法规定和精神的具体体现，也是与时俱进通过立法推动和保证宪法实施的生动实践，符合宪法规定和精神。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研究提出《关于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涉及宪法规定问题的研究意见》的合宪性审查研究报告，对宪法关于计划生育规定的制度内涵作出与时俱进的阐释，积极回应了社会公众对涉宪性问题的关切，有力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顺利落地实施。

据介绍，全国人大宪法法律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加强对监察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海警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英雄烈士保护法、审计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以及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关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衔级制度的决定等制定修

改中涉及宪法的有关问题进行合宪性审查研究，确保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作出的决定决议符合宪法规定、宪法精神的要求。

除此之外，本届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都会听取法工委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报告，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中涉及的合宪性问题研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时间是最忠实的记录者，也是最客观的见证者。

40年为证，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40年为证，只要切实尊重和有效实施宪法，人民当家作主就有保证，党和国家事业就能顺利发展。

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

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

法立于上，教弘于下。

今年9月至10月，全国人大机关举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档案资料展”，上百件修宪档案首次展出。

展柜中，一封历经40年的电报引得人们驻足品读：

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召开时，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一名普通工人给大会秘书处写信，并用自己1/4的月工资加发了一封电报，提出有关土地管理等问题的建议，其中有的意见在通过的宪法中得到了采纳。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回望宪法历史，追寻宪法足迹，一件件实物档案有力地宣告：我国现行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发扬人民民主、集中人民智慧制定出来的，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也必然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

加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是实施宪法的重要基础。2021年，《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出台，要求突出宣传宪法，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宪法精神。

从“一五”普法，到“八五”普法；从自上而下地把法律交给人民，到激发群众主动地学法用法，普法这项宏大的系统性工程始终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

首要位置。

让宪法和法律真正成为人们共同的信仰，必须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全社会广泛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宪法主题公园、法治长廊、法治文化广场、人民调解室……走进河北省衡水市阜城县建桥乡建阳村，浓厚的法治文化气息扑面而来，与群众日常相关的法律知识，以法治典故、漫画故事等通俗易懂的形式表现出来。

法治文化阵地铺展到群众身边，宪法真正走入日常生活、走入人民群众。

“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手段、鲜活生动的语言和事例，广大人民群众认识到宪法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而且是保障公民权利的法律武器。”河北省司法厅厅长宋仁堂表示，随着法治乡村建设力度加大，宪法法律托举起群众稳稳的幸福。

4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推动宪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军营、进社会组织，使宪法深入人心，让宪法家喻户晓。

明法于心，守法于行。

2014 年 11 月，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将现行宪法通过公布施行的日期，也就是 12 月 4 日，确定为国家宪法日。通过国家宪法日，集中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让人民群众发自内心地拥护和信仰宪法权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2021 年 12 月 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五象新区第三实验小学分会场，琅琅诵读，清脆入耳。学校师生通过网络线上参加教育部组织开展的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朝气蓬勃的学子们一起唱国歌、诵读宪法部分条款，齐唱宪法主题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

广泛开展“宪法晨读”“学宪法 讲宪法”“我是宪法小卫士”等活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把宪法法律融入校园文化和日常学习生活……近年来，教育系统高度重视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把宪法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青少年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

抓好宪法宣传贯彻工作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必须抓住领导干

部这个“关键少数”。

“在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上有哪些做法？怎样提高法治建设满意度……”在江苏省邳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述法专题会场，4名乡镇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接受询问、测评，现场作答不遮不掩。

如今，这样的述法活动已成为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的“规定动作”。2021年2月，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专门出台文件，要求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多数地区印发述法工作方案，制定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相关制度机制基本建立。

以述法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是一项创新举措，有利于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带头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把宪法镌刻在心里。

中央依法治国办有关负责人表示，领导干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头雁效应”越突出，群众法治获得感就越强烈。

一项项庄严的仪式、一场场普法的活动，让宪法更加具体可感、可亲可敬。

日月经天，江河行地。

宪法承载了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承载了14亿多人民共圆民族复兴的伟大梦想。

今天，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

以法为据，以法为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上，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宪法自信，增强宪法自觉，把宪法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总依据，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必将在法治轨道上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将凝聚起源源不断的磅礴伟力。